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JZCG-G2026-0060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江宁区东山城区环卫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江护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97.097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03.655766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江护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**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**